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下午13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尹宏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现场出席董事4名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2名。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16年10月25日公告；《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摘要（正文）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16年10月25日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